

##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8日，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并与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智能”）名下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被冻结金额（元）
江苏五洋 停车产业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1,000,000.00
	交通银行徐州科技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87,095.62
	交通银行徐州科技分行	募集资金账户	资金冻结	408,274.07
	中国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	资金冻结	34,299.01
	中国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388,010.28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306,475.74
	兴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473,747.56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3,340,644.50

	浙商银行徐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59,732.02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禹城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4,000,0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21,602.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149,653.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高新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494,406.0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禹城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资金冻结	19,843.65

经核实，截止 2021 年 9 月 28 日，已有公司本部 9 个银行账户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子公司天辰智能 5 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涉及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 10,783,784.56 元。

## 2、冻结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经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上述被冻结事项系法院对本公司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根据采取司法冻结措施的法院所在地初步判断，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应与天辰智能与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有关。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侯秀峰、侯玉鹏等 44 名自然人及法人持有的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 万元。天辰智能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辰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经营生产所需，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天辰智能陆续向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按照公司与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还款约定，天辰智能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偿付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余下本金及所有利息费用的偿付。天辰智能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1、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目前尚不明确，公司现正在与相关法院取得联系，

并将积极采取包括民事应诉、申请复议等在内的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妥善处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诉讼及冻结事项的进展，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9 个，冻结人民币 6,098,278.80 元；子公司天辰智能银行账户被冻结 5 个，冻结人民币 4,685,505.7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 7%。公司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在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综上所述，本次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本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10,783,784.5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2%，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1.87%，金额较小。因此，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将争取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经自查，公司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